

110年度第一季(誠正中學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3位：(何委員、林委員、邱委員)		開會日期：110年3月26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有關校園氣氛營造部分	<p>何委員視察建議事項： 貴校之教學區域，有許多牆面可以進一步規劃與使用，不論是宣導或展示學生作品，都是不錯的發展方向，請問校方規劃情形如何？</p> <p>林委員視察建議事項： 以本人服務之機關為例，校園美化是一種可行作法，可設計展示區或相關平台放置獎盃、獎狀或重要具有特殊意義之物品，供師生或外界來賓觀賞，請貴校參考看看。</p>	<p>誠正中學回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輔導處辦公室外牆布告欄，已完成全案更新與布置，內容包括學生作品、升學輔導、職涯資訊、毒品科學實證處遇及特教宣導文宣，供學生及同仁及外賓觀閱。 本校訓導處所屬班級，基於戒護安全考量目前各班級只開放教室周邊環境含教室內部，開放學生發揮創意，並結合教室佈置概念規畫周邊環境。另，有關學生技訓成果及與外界合作之重要技訓計畫，定期陳列於本校二寢之穿堂走道，供學生及同仁及外賓觀閱。
有關少年接見及寄入物品部分	<p>何委員視察建議事項： 有關少年執行感化教育期間辦理接見及寄入物品、金錢事項，常常聽見少年隱約知道外界友人之近況，經了解後，才知部份家屬於辦理接見時，會帶朋友一起接見會客，因為有家屬陪同，校方沒有限制，執行感化教育是為使少年靜心下來，遠離外界不良環境反省學習，如果又因外界紛擾造成學生心緒不穩，日後出校實難期待少年可脫離原有不良環境，所以，關於這個部分貴校可否做一些限制，或由法院端進行限縮。</p> <p>另，貴校所提有關爾後如研議中之「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」通過，關於收容少年接見可否</p>	<p>誠正中學回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接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之有關規定，學生之非親屬人員辦理接見，一律需經學生所屬管教小組評估審核後，始同意可否入校接見。 如法院認為外界友人入校接見，有影響學生感化教育之執行，以公文或裁定書備註可否接見，本校均配合辦理。 目前研議增訂知之「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」草案，有關法院可否直接以公文或裁定書註記

	<p>由法院端加以限制之問題，將請本院法官釋疑，並於下次會議中一併提出討論。</p> <p>邱委員視察建議事項： 有關接見寄物之相關規定，因事涉法規規定及行政規則，本小組尚無法就此次會議貴校之說明，而有全面性了解，請貴校就現行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，作一圖表表格詳加說明，於第二季會議中，請業管單位報告說明，使本小組委員了解。</p>	<p>限制接見對象之作法，將於爾後法務部召開之草案審查會議中提出意見。</p> <p>4. 有關現行之接見及寄入物品、金錢事項之規定事項及作法，本校將於第二季會議中，向小組委員統一說明報告。</p>
<p>備註：無。</p>		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